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监事慕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